

广东人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8

一、关于定向增发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向增发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监事会,我们对本次定向增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定向增发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向增发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监事会,我们对本次定向增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向增发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本审核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